罪犯王友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81号

罪犯王友福，男，1980年7月16日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7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友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及手机一部发还被害人亲属；3个被告人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34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（其中，被告人王友福庭审期间已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1000元）。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7年1月15日作出(2007)闽刑复字第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1月24日起至2009年1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友福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2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7月3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2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王友福伙同他人于2005年10月，在安溪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实施抢劫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唯恐抢劫罪行败露，为灭口又故意杀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王友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6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36分，合计考核分3712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303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65分。其中2019年11月17日因违反学习规范行为，扣10分；2020年11月7日因利用生产原辅材料干私活扣30分；2020年11月20日，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5分；2021年5月21日因在劳动中谈笑，扣10分；2021年8月12日因生活琐事与他犯引发争吵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61.2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07.68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06.4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王友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友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